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促进技术改造扶持办法

目的和必要性

- 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之下，技术改造成为我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主要方式之一。本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业转型升级的文件精神要求，积极推动我区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

参考文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 44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 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的通知（穗府〔2016〕4号）
-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15号)
- 5、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
- 6、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府〔2018〕3号)

政策框架

- **本办法分为三大部分，共十条。**

- **第一部分**由第一条和第二条构成，明确了本办法的出台依据和适用对象。
- **第二部分**由第三条至第八条构成，详细规定了投资奖励、促进安全生产、融资租赁、金融支持、风险补助和营销补助等6种不同扶持情形及其扶持标准。
- **第三部分**由第九条和第十条构成，说明了企业申请扶持的程序要件、企业违背扶持要求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扶持资金的用途和限额等内容。

条款设立说明

- 第一条说明制定本办法的文件依据和目的。

- 第二条说明本办法的方向和扶持对象。本办法的主要扶持方向有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装备水平，促进绿色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化军民结合，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工业企业。

条款设立说明

- 第三条针对目前本区企业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纳统意识不强这一情况，旨在促使企业把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按实施进度入统，明确了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其购置的设备和工器具金额进行奖励扶持的标准。

本条规定：

（一）给予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工业企业中排名前30名的工业企业，给予其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因技术改造项目而购置的设备和工器具金额10%的投资奖励。

（二）对于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因技术改造项目而购买设备和工器具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正增长、增长5%以上（含5%）、增长10%以上（含10%）的企业，分别给予10%、12%、15%的投资奖励。营业收入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购买本区智能装备企业产品的，另给予购买方5%的投资奖励。

此项奖励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00万元封顶。

条款设立说明

- **第四条**旨在鼓励工业企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改造，在技术改造的过程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

本条规定：

（一）对实施安全生产设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根据其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因技术改造项目而购置的安全生产设备和工器具金额给予10%的促进安全生产补助。

（二）对提供安全生产外包服务并提供安全生产设备和工器具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本区的安全生产外包企业，根据提供的安全生产设备和工器具金额给予5%促进安全生产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以每年最高500万元封顶

条款设立说明

- **第五条**说明了对通过融资租赁生产设备的方式来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的扶持标准。

本条规定：

（一）对承租方按照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应付并已实际支付租赁费总额的12%给予补助，**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如果出租方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本区，则对出租方按照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应收并已实际收取租赁费总额的8%给予补助。**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条款设立说明

- **第六条**规定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贴息补助条件及扶持办法。

本条规定：

（一）申请贷款贴息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由区工信部门组织申报并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扶持和奖励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项目，且本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含基建、办公设备等非生产线投入的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贴息补助只能在项目完成后申请同时需要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及利息回单证明。

（二）对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基建、办公设备等非生产线投入）贷款，对利息支出一次性给予30%的补助，每笔贷款贴息补助不超过两年，补助金额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

条款设立说明

- **第七条**旨在促进企业实施新产品并进行责任保险，规定了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产出产品涉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的补助办法。

本条规定：

（一）对涉及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的，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补助，而且是投保期间每年按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补助。

补助额度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企业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扶持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80%。

条款设立说明

- **第八条**旨在激励企业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在区内外的影响力。

本条规定：按企业因技术改造项目而购置的设备和工器具金额的10%给予营销补助，用于企业的媒体宣传推广费用支出。

补助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封顶。

- **第九条**规定：

（一）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在区工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

（二）如果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相关企业还需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

（三）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10年内不得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得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

条款设立说明

特别说明：本办法中设备和工器具包含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类技改项目的软件投入部分。

第九条说明了企业申请扶持的程序要件、企业违背扶持要求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 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企业在10年内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一经发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各资金发放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扶持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条款设立说明

- 第十条说明了扶持资金的用途、相近或类似条款的选择适用、不同条款的优先适用和企业获得区级财政扶持资金的限额，一方面最大力度地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避免企业将政府对技术改造的扶持资金另做他用，避免企业利用政府的扶持政策谋利。
- 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外，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需呈正增长。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不可同时享受，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能选择一条进行申请。
- 明确规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区内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 企业当年在区内获得的所有扶持资金合计不能超过其当年对我区的地方经济贡献。
- “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由区财政部门提供。

咨询电话

-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处：

- 许忠敏 82111550
- 戴文安 82378447
- 韦方英 82111499
- 张钟晖 82111960

解读完毕